

《金证研》沪深金融组 辟芷/研究员 唐里 映蔚 洪力/编审

2019年5月16日，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农商银行”）签订人民币50亿元战略合作协议，未来双方将在授信、结算、现金管理、小微企业联合放贷等方面进行全方位的合作，这无疑彰显了上海农商银行在贷款业务上的“野心”。

但反观上海农商银行本身的贷款业务，情况却并不如人意，上海农商银行频繁因贷款业务被处罚，涉嫌向“皮包”公司放贷，且子公司向“老赖”发放贷款，风控或如同虚设。

涉嫌向“皮包”公司放贷 风控或成摆设

据统计，2019年5月，上海农商银行连收7张罚单，在6月提交招股书后，7月又收到一张罚单，如此频繁的处罚，上海农商银行释放给市场的诚意几何？

据招股书，上海农商银行正在执行的重大合同主要集中在贷款业务上，而在公司单笔余额最大的前十笔贷款余额中，有四笔贷款合同令人生疑。

这四笔贷款合同的借款人分别为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沙滩置业”）、江苏富莱德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莱德仓储”）、上海瑞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争投资”）、上海释聚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释聚置业”），合同金额分别为8.5亿元、7.5亿元、6.9亿元、6.6亿元，贷款余额分别为7.32亿元、7.25亿元、6.82亿元、6.58亿元。

但数据显示，2016-2018年，北沙滩置业、富莱德仓储、瑞争投资的社保缴纳人数均为0。2017-2018年，释聚置业社保缴纳人数为0，或意味着这四家公司的从业人数为0。

除此之外，上海农商银行还向有“前科”的公司放贷。

据（2017）沪0114民初11974号文件，2016年7月26日，上海农商银行嘉定支行与上海科鑫液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鑫液压公司”）签订了借款合同，约定向其提供贷款400万元，而科鑫液压公司贷款期限到期后未能还本付息。

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信息，科鑫液压现在已成为“老赖”，共有8条失信记录。

但早在借款之前，科鑫液压公司就有众多违约“前科”。

据（2013）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564号文件，2013年9月13日，科鑫液压公司因尚欠原告货款，而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，被告科鑫液压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给付原告宁波依得力液压制造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13.11万元。

据（2015）嘉民二（商）初字第1945号文件，2015年9月24日，科鑫液压公司因拖欠货款不付，显属违约，而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，被告科鑫液压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给付原告上海衡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1.4万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据（2016）沪0114民初1650号文件，2016年4月28日，科鑫液压公司因一直未支付欠款，而被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判决，被告科鑫液压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，给付原告上海霸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价款人民币2.46万元。

子公司“拖后腿”向“老赖”发放贷款

据统计，上海农商银行有35家子公司，但超过一半“拖后腿”。2018年，有19家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，雪上加霜的是，上海农商银行还斥资5.14亿元，增资亏损的10家子公司。

据沪银保监复〔2019〕434号文件，2019年6月10日，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农商银行以每股人民币1元，增资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0家控股的村镇银行。

令人疑惑的是，这十家被增资子公司，在2018年均为亏损状态。不仅如此，上海农商银行的子公司也曾因贷款业务被处罚。

据泰银监罚决字〔2017〕3号文件，2017年1月6日，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因违反同一借款人贷款比例要求发放贷款，而被中国银监会泰安监管分局处以20万元的罚款。

据泰银监罚决字〔2017〕5号文件，2017年1月6日，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因未按规定监控贷款资金用途，贷款违规进入房地产企业，而被中国银监会泰安监管分局处以20万元的罚款。

无独有偶，上海农商银行的子公司——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槐荫沪农商银行”）向“老赖”发放贷款。

据(2016)鲁0104民初4222号文件,2015年1月29日,山东荣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荣强科技”)与槐荫沪农商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,向其借款300万元。

而据(2015)市执字第00110号文件,2015年1月9日,荣强科技因具有其他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,而被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

涉嫌同业竞争 未披露董事在关联方兼职

据招股书,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竺佩兰,同时在上海闵行华谊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谊贷款”)兼职贷审会委员,华谊贷款的经营范围为: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。上海农商银行的经营范围包括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,两者业务有重叠。

除此之外,上海农商银行未披露其股东董事哈尔曼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上海农商银行表示,将持有本行5%及以上股份股东的控股股东与控股子公司,认定是其关联方。

据招股书,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上海国际”)持有上海农商银行5.5%的股份,而北京昆仑饭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北京昆仑饭店”)是上海国际的子公司,即北京昆仑饭店为上海农商行的关联方。

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,哈尔曼是北京昆仑饭店的董事,但招股书并未披露。

同时,哈尔曼也是上海建国宾馆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,招股书也未披露。

身为上海农商银行股东监事,竺佩兰在具有相同业务的华谊贷款兼职贷审会委员,且未披露董事在关联方的兼职情况,上海农商银行如何保持自身独立性?

本文源自金证研

更多精彩资讯,请来金融界网站(www.jrj.com.cn)